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4年補助農民購置小型動力農機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

二、本年度補助小型動力農機數量為 200 臺。

三、補助條件與規定：

- (一) 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動力(用油、用電)農機，本補助範圍以農糧署113年小型農機補助一覽表之機種為限(附件一)。
- (二) 設籍本市之農民，配合之農地需在彰化縣內，土地使用地類別限制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兩種，每一共同生活戶籍，以申請「1臺」為限，另每戶以2年補助一次，故113年有申請補助之農戶不得再申請。
- (三) 申請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5 日(二)至 114 年 8 月 14 日(四)止，額滿為止。
- (四) 農民申請補助應填具「小型動力農機補助申請書」，連同私章、員林市農會存摺(其它以外之金融機構自行負擔轉帳費)、戶口名簿正本(本所現場影印後歸還)或戶籍謄本(須為一個月內正本)、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資料(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委託經營同意書」。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非自然人所有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配合之土地為未繼承者，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 (五) 每具農機補助額度新臺幣 3,000 元整，倘購置金額低於補助額度，按實際購置金額補助，如超過補助額度，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六) 申請案審查通過後以公文寄送通知，農民於購置農機時應取得廠商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並蓋有廠商名稱和負責人印章，並詳實註明購買日期(須後於公文發文日)、買受人(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農機機種、品牌、本機號碼、引擎(馬達)號碼等。
- (七) 若申請人於審查結果公文發文日期前死亡，取消補助資格。

四、查驗審核：

- (一) 查驗時間載明於本所核定公文，申請人於是日攜帶公文、購置之農機、印章，至指定集中地點查驗。查驗不合格或未經查驗者，不予補助。
- (二) 凡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機，由本所於農機明顯位置標示「114年員林市公所補助」字樣。

五、補助款核撥：

農民申請補助農機經查驗符合規定，即由本所填造驗收報告，製作印領清冊，循行政程序核章後核撥補助款。補助款統一由本所委託員林市農會撥入各符合規定之農民帳戶。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